

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项目

需 求 书

项目名称：陆丰市 2026 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
安全鉴定服务

公开选取人：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2025 年 11 月

一、资格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服务范围；；

2. 必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备案机构。

二、项目概况

1. 采购项目名称：陆丰市 2024 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鉴定服务；

2. 建设单位：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项目地点：陆丰市内；

4. 项目内容：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我单位将开展 2026 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居住场所进行安全整治排查共计 41 户，参照《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 125-2016）、《农村住房鉴定技术导则》等进行初步安全等级评定工作。

5. 选取服务的内容：直接选取

6. 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

三、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参照《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 125-2016）技术规范、规程、对陆丰市内共计 41 栋房屋进行损坏情况采集并按房屋安全性评估表内容评估房屋安全等级。

四、工期要求

签订合同后，由甲方提供拟鉴定房屋名单及相关数据，乙方根据名单进行现场检查拍照、记录构件损坏等情况、按

照房屋安全性评估表内容完成房屋安全等级评定，并将初稿交由甲方核查后，经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正式房屋安全性评估表的房屋等级评定并提交相关数据给甲方，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

五、评估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暂不测算与预估，根据现场实际工作量参照《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标准计费，最终以财政审核报告的金额为准；

2. 付款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六、其它要求

1.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2. 中选单位确认中选结果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相关资料”。

七、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相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各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单位的资格，将中选单位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 中选单位确认中选结果后，项目负责人未于 5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项目相关资料”的；

2. 未于7个工作日内到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和签订服务合同的。